证券代码: 833786

证券简称: 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一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 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 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专门会议")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章 议事规则

-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第五条** 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第六条 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七条 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第八条** 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记名 投票表决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方式。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 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 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事项范围遵照《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前,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二条** 专门会议除审议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所述事项外,还可以根据《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讨论

研究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意见类型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专门会议记录作为独立董事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于专门会议召开前可获取公司运营情况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及/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协助专门会议召开等具体会务事项。公司应当承担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专门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